

切 結 書

本工程位於 _____ 領有 貴局
核發 建字第 _____ 號執照，有關自費開闢道路及排
水系統，切結供公眾使用，將來政府興建公共設施需
要重新施作，不得要求補償經費本公司特此切結，恐
口說無憑，將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監造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